

2024 科博会参展服务合同

本协议由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以下简称“发包方”) 与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方”) 于 2024 年 4 月 商定并签署。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科博会参展服务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地点: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2、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范围: 设计、布展、展台搭建及服务

2.2 项目内容: 按照发包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制作

2.3 项目面积: 300 平方米

3、合同工期

3.1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3.2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与发包方的协商日期内开工 (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建议开工日期不晚于 6 月 20 日)。

3.3 计划搭建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3.4 计划撤展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4、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4.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740,00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 第一笔款,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工作日 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 人民币小写: 1,169,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玖仟元整)。

4.3 第二笔款, 待展期结束后 15 工作日 内, 发包方支付 4.1 款所述合同价的剩余尾款, 人民币小写: 571,00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壹仟元整)。



4.4 尾款支付时间及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4.5 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4.6 合同价款构成以设计文件确认后给到的清单为准。

5、合同的文件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5.1.1 本合同协议书;

5.1.2 合同条件文本;

5.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其他说明

6.1 设计文件确认后承包方会以邮件形式将深化设计文件(策划方案、效果图、平面图、施工图)及报价清单发给发包方确认,发包方需以邮件回复进行确认。深化设计文件及报价清单可在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解释,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6.3 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4 本协议书由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署订立,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工程完工经交工验收后,以及保修期满后双方结算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二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合同条款:是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工程施工的需要,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订立。

1.2 发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发包方为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3 承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承包方为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4 项目策展人：承包方委派 王勇（副研究馆员）、刘婷婷（副研究馆员）为本项目策展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方项目经理。承包方项目经理指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本项目的承包方代表委派 朱江（一级建造师）担任，联系电话 13911306427。

1.6 项目：指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1.7 合同价款：指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用于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及内容全部项目，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8 工期：指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日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日数。

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0 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本合同协议书。

2.2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和承包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件约定处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工作

1.1 协调展区施工所用水、电、路的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1.2 施工中设计变更及时处理。

1.3 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设计等其他技术文件后，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

1.4 发包人要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于承包人



施工前为其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场地，确保具备施工的条件。

1.5 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承包方付款超过 30 日，承包方有权按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1.6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1.7 负责协助承包方进行现场主场公司及展馆协调。

2、承包方工作

2.1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要求，为发包方提供合理展台设计方案，相关方案需符合活动相关要求。

2.2 承包方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施工，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材料、机具、设备及其它物品。

2.3 落实展会现场各项要求，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4 按照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制作。

2.5 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做好现场运营维护工作，保证现场正常展览秩序。

2.6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下约定的各项执行服务，对发包方需求做到及时响应，在展前、展期及展后按照服务类目匹配相应服务人员。

2.7 配合发包方完成活动宣传推广工作，出具相应宣传文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媒体报道，展台影像资料拍摄剪辑等。

2.8 配合发包方完成相关验收工作。

2.9 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撤展后相关展台设施归属、运输工作。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账户信息

1、项目款支付及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户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000000501511364232

2、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停付款。承包方理解并确认，项目费用来源为财政资金，如需资金审计审核，承包方同意以经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违约和争议

1、违约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遇不可抗力双方免责，但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方违约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方有权顺延相应工期。

2、争议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共同实施项目计划。如在执行合同中双方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不可抗力

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2.1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合同解除

2.1 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生效与终止

3.1 合同生效方式为自合同签订起生效。

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结清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份数

5.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方保存贰份，承包方保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袁峰

2024年 4 月 23 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王勇

2024年 4 月 23 日